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美种苗”、“公司”），证券简称：鲜美种苗，证券代码：832974，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鲜美种苗的主办券商，负责鲜美种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鲜美种苗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山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鲜美种苗于2015年7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89,281,426.72元，公司资金充裕，能够满足本次回购最高资金3,020,000元。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审计），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48,889,382.72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41,438.0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5,630,886.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646,844.28元，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77.59%。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3,02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回购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3 年 6 月 9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5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格，具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2.09%。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42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公司拟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不超过 3 个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鲜美种苗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2.42 元/股，按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 0.80。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已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2 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04%。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 3.02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1.00。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鲜美种苗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和展现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42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二）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 3 次定向增发，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股)	新增股份 (股)	新增后总股份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2015-07-24	30,000,000	8,000,000	38,000,000	2.00
2017-12-21	38,000,000	4,950,000	42,950,000	3.00
2019-11-01	42,950,000	5,000,000	47,950,000	4.17

2015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定向增发均为现金发行，发行价分别为 2.00 元/股、3.00 元/股。2019 年，公司第三次股票增发是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价为 4.17 元/股，向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购买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该次增发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是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同时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三年实现利润作出业绩承诺，因此发行价格较前两次现金发行高。

（三）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2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A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011 谷物种植-0113 玉米种植，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20日 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中香农科（832673）	1.70	2.01	0.85
恒丰科技（831233）	1.10	2.82	0.39
美奥种业（838036）	2.89	1.56	1.85
安信种苗（831492）	3.95	3.08	1.28
中江种业（430736）	1.50	1.51	0.99
红一种业（838103）	1.41	2.29	0.62

金安特（837058）	1.16	0.98	1.18
平均值	1.96	2.04	1.02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年度报告；鲜美种苗对应市净率采用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按照 3.02 元/股的回购上限价格计算，鲜美种苗市净率为 1.00 倍，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5,630,886.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646,844.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2 元，未分配利润 56,316,369.29 元，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77.59%。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02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3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回购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可行，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况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鲜美种苗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中山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鲜美种苗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